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5年度司促字第19542號

債 權 人 林展頡

張怡玫

黃偉聖

黃皇龍

張嘉哲

林子偉

債 務 人 高品撞球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何國榮

一、(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林展頡清償新臺幣253,289元，及自本
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
算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

(二)債務人應向債權人張怡玫清償新臺幣145,000元，及自本
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
算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

(三)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黃偉聖清償新臺幣180,000元，及自本
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

01 算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

02 (四)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黃皇龍清償新臺幣184,210元，及自本
03 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
04 算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

05 (五)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林子偉清償新臺幣65,232元，及自本支
06 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
07 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

08 (六)債務人應向債權人張嘉哲清償新臺幣212,500元，及自本
09 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
10 算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

11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

12 三、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
13 變期間內，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

14 四、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15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0 日
17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

18 附註：

19 一、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請即時核對內容，如有錯誤應速依
20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

21 二、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22 三、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不必另
23 行聲請。